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26 日为授权日，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7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